

2017 竹塹文學獎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2017 年竹塹文學獎，徵求書寫風城故事、景色、校園、美食、旅行、產業等之文學作品。
- (二) 同時鼓勵在地人不限主題書寫創作，培養地方文學寫作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三、徵選類別：

- (一) 現代詩：送件篇數以每人一件為限，作品總行數 30-50 行。
- (二) 童詩：送件篇數以每人一件為限，限國小六年級以下兒童參加。
- (三) 青春散文：送件篇數以每人一件為限，每篇 1200-4000 字，限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參加。
- (四) 短篇小說：每篇 5000-12000 字，送件篇數以每人一件為限。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作品以中文書寫，且未曾發表。
- (二) 除書寫風城之篇章外，開放本地人（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於新竹市者）不限主題自由創作。（須檢具相關證明）
- (三) 現代詩及短篇小說類近二年（2016、2015 年）獲獎前三名作者，本年度恕不受理同一文類投稿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

- (一) 現代詩：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6 萬元；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4 萬元；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2 萬元；佳作 2 名，獎金各 1 萬元。
- (二) 短篇小說：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10 萬元；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6 萬元；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 萬元；佳作 2 名，獎金各 2 萬元。
- (三) 童詩：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1 萬 5 千元；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9 千元；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4 千元；佳作 9 名，獎金各 2 千元。
- (四) 青春散文：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；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1 萬 5 千元；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8 千元；佳作 5 名，獎金各 4 千元。
- (五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 5 本（童詩得獎小朋友贈送 10 本）；參選者可至本局網站瀏覽本年度得獎作品輯全文 pdf 檔案。
- (六) 得獎者均頒贈獎盃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。
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，亦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情況下，調整得獎人數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文化局網址 <http://www.hcccb.gov.tw> 下載簡章或寄回郵信封(註明索取簡章)至新竹市文化局亦可。(300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電話：03-5319756 轉 263)
- (二) 繳交資料：
- (1) 投稿作品 1 式 4 份。
 - (2) 報名表 1 份。(如以參選資格第 2 項規定參賽者，另需檢附身份證或學生證、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乙份)
資料未完備者，恕不受理。(作品中請勿出現個人資料)
請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「新竹市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竹塹文學獎」及「參選文類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儘量採 A4 紙張，用電腦以直式橫書、word 14 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稿紙謄錄清楚。
- (二) 同一稿件，請勿重複投稿不同文類，例如同時投稿散文及短篇小說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暨追回獎金、獎盃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 - (2)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。
 - (3)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對違反人求償專輯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交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出版權歸屬新竹市政府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惟新竹市文化局得永久於台灣地區，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公車海報…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(六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(七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九、結果公布：

- (一) 童詩、現代詩及短篇小說類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9 月公佈於本局網

站。

(二) 青春散文類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公佈於本局網站。

十、 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一) 106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五) 止。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「青春散文」類徵稿，截稿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 止。

十一、 頒獎日期：預計於 106 年 12 月頒獎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佈。

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2017 竹塹文學獎 報名表			
參加類別	☐ 童詩 ☐ 現代詩 ☐ 青春散文 ☐ 短篇小說	參選資格	☐ 書寫風城 ☐ 本地 (新竹市) 人創作，主題不拘
作品篇名		作品字 (行)數	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	手機電話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(請填寫郵遞區號) (寄送得獎作品輯用，畢業年級學生請提供住家地址)		
e-mail		現職	(社會人士填寫)
學校	☐ _____ 國小 ☐ _____ 國中 ☐ _____ 高中 (學生填寫)	班別	_____ 年 _____ 班
指導老師 姓名		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	郵件： 電話：
☐ 學校教師，贈書將直接寄送到學校。 ☐ 非學校教師，請提供寄書地址：_____			
本地人檢具居住、就學、就業於新竹市之證明文件影本 (其中之一即可) 			
本人同意依「2017 竹塹文學獎」徵選簡章規定參加競賽。 本人簽章： 106 年 月 日			
備註※您得知本活動消息來源為：			

- ※ 請備妥：☐報名表 1 份 ☐文稿 4 份 (勿將報名表與文稿一同裝訂)
☐參加資格證明文件 1 份(自由書寫主題須檢具之本地人相關證明)
- ※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
- ※ 教師指導學生投稿，即可贈書，請勾選以下書單 (擇 1)：(送完為止)

☐ 2016 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輯	☐ 2016 竹塹文學獎童詩得獎作品輯
☐ 2015 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輯	☐ 2015 竹塹文學獎童詩得獎作品輯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（稿）

本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 2017 竹塹文學獎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竹市政府，著作權歸屬作者，出版後致贈得獎者每人 5 本（童詩得獎小朋友贈送 10 本）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新竹市文化局得永久於台灣地區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等）無償推廣使用得獎作品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（一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 - （二）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（含演出）及出版者。
 - （三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Q&A】

Q1：我想投稿現代詩，小時候住在新竹市，請問這樣符合「本地人自由創作投稿」的條件嗎？

A1：如果您目前沒有居住、就學或就業於新竹市，投稿仍須以風城為主題創作。

Q2：我是新竹市X X國小的學生，我要投稿童詩，請問一定要寫跟新竹相關的人和事嗎？

A2：只要就讀學校在新竹市，可以自由創作，不限主題。新竹縣及其他縣市小朋友，須創作與新竹市相關主題的作品內容。

Q3：我是新竹市X X國小六年級的學生，暑假過後，我就念國中了，請問還可以繼續投稿嗎？

A3：只要是國中在學學生，都可以參加青春散文徵文，歡迎投稿。但若非就讀新竹市的國中，請留意須創作與新竹市相關主題的作品內容。

Q4：我現在是X X高中的畢業年級學生，青春散文截止徵文時間是9月15日，請問我可以等到畢業之後再投稿嗎？

A4：青春散文徵收的對象為國高中（職）「在學學生」，如果您是畢業生，請務必於畢業前將完成投稿事宜。

Q5：請問得獎作品未來作者可以自行出版或再刊登於其他媒體嗎？

A5：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留版權和公益使用權，著作財產權仍歸作者，作者可自行出版或再刊登於其他媒體，惟請註明該篇文稿為竹塹文學獎之得獎作品。